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68664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地球科學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4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、海洋環境資訊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		3		
	基礎天文學		2		
	氣象學		2		
	地球物理學		2		
	海洋學		2		
	普通地質學(一)(二)		3	須修滿本校普通地質學(一)及(二)兩科，方可採認3學分	
小計			14		
選備科目	地質領域	礦物學	岩石學	3	左列之選備課程，須跨至少兩個領域。
		高等地層學		3	
		構造地質學		2	
		環境地質學	水文地質學	3	
		地球化學		3	
	地球物理領域	地震學		3	
		電磁地球物理	透地雷達探勘、地電阻測勘與應用、海洋地球物理探勘學、電磁學	3	
		震測資料處理		3	
		板塊構造理論		3	
	天文領域	天文學		2	

大氣領域	大氣動力學		3
	大氣測計學	大氣遙測	3
	大氣輻射		3
	大氣化學		2
海洋領域	海洋學特論	洋流學、潮汐學、波浪學	2
	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(一)		2
	海洋地質學		3
	海洋污染		3
環境及統整領域	全球環境變遷導論	古全球變遷特論	3
	環境科學特論	地球環境論	2
小計			54
說明			
<p>1. 本表應修必備 14 學分，選備至少 16 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30 學分。</p> <p>2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3. 專門科目名稱若為○○學、○○概論、○○通論、○○導論、普通○○學等，可視為相同之科目。</p> <p>4. 本校師資生(須為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及海洋環境資訊系之學生)，修習本校一覽表的相關科目時，無選修上的限制。</p>			